

#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學生參與國際競賽、展演獎助學金補充辦法

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本辦法依本校「設計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、實習、展演、競賽、工作營、研討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補充訂定之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二、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本系之全體在籍學生。
- 三、 本辦法敘獎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收費國際性(含兩岸)設計競賽或展演競圖，每件作品報名費最高獎助新台幣 2500 元。
  - (二)參加國際性(含兩岸)設計競賽或展演競圖並獲入圍者，每件作品實體 作品製作最高獎助新台幣 3000 元。
  - (三)參加國際性(含兩岸)展演經審查入選者，每組展演主題最高獎助場地費二分之一。
- 四、 本辦法所稱獎助金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教卓）補助款。
- 五、 獎助金之發放金額及名單依該年度教卓編列預算，採依序申請之原則發放之，學系得依當年核定經費調整核給額度。
- 六、 本辦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